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提請公決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四)臨時動議。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分配新台幣0.87元。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約配發現金新台幣1.13元。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現金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及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背版第七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八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持股東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以公告代之,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2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CTCI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933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敬啟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平信

股東 台啟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①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請蓋原留印鑑
新變更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①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5月2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①9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戶籍地	留 存 印 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10-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9
中鼎工程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六聯

1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04574號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第七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
普通股5,500,000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0.7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為新台幣55,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授予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條件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
(a)分為A、B兩類：
A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
B類：一般員工
(b)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
a.公司營運目標：
最近期每股盈餘(EPS)不低於前三年平均每股盈餘之50%。
其中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b.A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達成本公司所訂定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
B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個人最近年度績效AB分數平均不低於73分。
(c)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當日(即既得日)仍在職，並符合績效指標者，於各年度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30%
屆滿5年：獲配股數之4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審慎管理本獎勵計劃。適用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亦不符發放資格。
4.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上限，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0年2月2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36.8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202,400仟元。暫估110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806仟元、51,612仟元、51,612仟元、41,492仟元、23,782仟元及8,096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110年2月25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762,102,257股計算，暫估110年至11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3元、0.07元、0.07元、0.05元、0.03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八聯

委託書

1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1)承認(2)反對(3)棄權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提請公決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1)贊成(2)反對(3)棄權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6.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and 受託代理人, including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